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中超控股")近日收到江苏 省宜兴市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宜兴法院")《民事判决书》,公司与被告重庆信友 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信友达")、黄锦光、深圳市鑫腾华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鑫腾华")合同纠纷一案,宜兴法院判决重庆信友达支付 公司 4,998 万元。

公司原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黄锦光以公司名义与重庆信友达订立原材料采购合同, 并以公司名义与海尔金融保理(重庆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尔保理")签订了《买 方保理合作协议》。重庆信友达与海尔保理签订了《国内有追索权保理合同》,将原 料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尔保理办理保理融资。海尔保理向重庆信友达支 付保理款人民币 5.000.00 万元。公司已向海尔保理支付本金及利息、各项费用合计 5,075.70 万元。

为追回该笔款项,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交《民事起诉状》, 请求法院判令重庆信友达立即返还公司 4.998.00 万元, 黄锦光、深圳鑫腾华承担连带 清偿责任。详情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2020 年 5 月 21 日《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77)。

二、案件判决情况

官兴法院认为: 合同解除后, 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, 已经履行的, 根据履行情况 和合同性质,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、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、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 本案中,重庆信友达与中超控股之间的买卖合同已被官兴法院生效判决解除。而重庆 信友达基于上述买卖合同,在与海尔保理签订的相关保理协议中,实际取得了保理款



项 5,000.00 万元。在无法履行保理协议的情况下,海尔公司起诉要求中超控股、重庆信友达承担相应还款责任。上述保理借款纠纷已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,且中超控股也已经按照判决全部履行了自己的付款义务。重庆信友达在没有付出对应义务的情况下,实际取得了相应权利。而中超控股在没有获取相应利益的情况下,实际付出了保理款项。根据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,且中超控股与重庆信友达的买卖合同被实际解除的情况下,中超控股要求重庆信友达返还 4,998.00 万元,宜兴法院予以支持。黄锦光、深圳鑫腾华自愿承担上述债务的还款责任,系其真实意思表示,且不违反法律规定,宜兴法院予以确认。重庆信友达、黄锦光、深圳鑫腾华既未到庭参加诉讼,又未在制定期限内提供证据,相应后果应当由其自行承担。综上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七条、第一百零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- 1、重庆信友达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超控股 4,998.00 万元。
- 2、黄锦光、深圳鑫腾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,不排除被告会有上诉的可能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